关于对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54 号

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森源电气") 控股股东,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将持有的 1,860 万股森源电气股份协 议转让给中信证券并承诺"协议转让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减持森源电气股票"。10 月 9 日,中信证券通过集中竞价 方式减持 929.75 万股森源电气股份;你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逾期,于 10 月 9 日至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 459.24 万股 森源电气股份。你公司与中信证券合计减持股份总数超过森源电气总 股份数的 1%,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 第九条、第十条的相关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,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 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30日